

**CDIP/26/****2**

**原文：****英文**

**日期：****2021年5月10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六届会议**2021**年**7**月**26**日至**30**日，日内瓦**

进展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载有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自启动以来至2020年12月间的落实进展报告汇编。
2. 这些报告除汇报项目进展情况之外，还重点介绍了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对项目落实工作的影响，对某些情况也提出了开展活动的替代方式，并提出了修订后的时间安排。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如下：
3.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附件一）；
4. 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附件二）；
5. 成功的发展议程项目提案用工具（附件三）；
6. 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开发移动应用程序的项目（附件四）；
7. 秘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发展（附件五）；
8.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内容分配试点项目（附件六）；
9. 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若干国家音乐领域和新音乐经济模式（附件七）。
10. 按照在委员会主席召集的成员国会议上达成的意见，关于45项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工作的报告将提交CDIP下届会议。
11.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1\_10\_12\_19\_31\_01 |
| 项目标题 |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该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  建议12：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产权组织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  建议19：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产权组织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  建议31：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产权组织为更好地获取公开提供的专利信息提供便利。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总费用：415,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9年1月 |
| 项目期限 | 48个月 |
| 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 | 计划30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旨在支持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更好地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加大她们的参与力度。  为此，该项目将通过更好的支持计划、获得辅导和网络机会，协助和支持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扩大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了解和运用。该项目的核心将是建立或加强国家能力，向女性发明人提供知识产权支持。  该项目包括两大类活动。  第一类属一般性、基础性的活动，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相关活动包括编制女性发明人及其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情况的文献综述、有关初创企业和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指南、世界各地女性发明人的故事，以及支持女性发明人的良好做法和模式汇编。  第二类更为具体，且针对各个国家。这类活动重点将放在四个试点国家：墨西哥、阿曼、巴基斯坦和乌干达。将在每个试点国家进行一次国家评估，确定女性发明人的情况、她们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运用情况、她们所面临的挑战、潜在的支持制度等。将根据收集到的信息提出建议，内容涉及应提供的知识产权支持的性质，以及这种支持的构建和交付方式。 |
| 项目管理人 | 中小企业和创业支助司顾问塔玛拉·纳纳亚卡拉女士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预期成果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预期成果三.6：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提高。 |
| 项目实施进展 | 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间，开展了以下活动：  与第一类活动有关的进展（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   * 该项目提出了四种不同的产出，设定了项目的总体基准，其中包括编写最佳做法报告、文献综述和女性发明人相关故事汇编，以及编制关于将专利产品推向市场的知识产权问题指南。 * 其中，“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面临的挑战——文献综述”，以及“缩小知识产权性别差距的政策方法——支持女性创新人、创造者和企业家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做法”现已完成。指南草案现已完成，正在编辑中。但是，故事汇编工作尚未完成，因为指派的专家遇到了一些个人困难，因此没有完成任务。这导致最终产出交付出现了延误，可能需要对迄今为止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全面修订。   与第二类活动有关的进展（侧重于受益国）：   * 该项目旨在编写一份关于四个试点国家中每个国家的女性发明人状况的报告，概述她们所面临的挑战、面向她们的现有支持举措、辅导的可能性、可利用的法律和财政支持，并确定一个中心或联络点，负责协调向女性发明人提供知识产权支持。这四份报告现已完成。 * 这四份报告完成之后，为了介绍报告的发现，并与利益攸关方讨论下一步工作，还在阿曼、巴基斯坦和乌干达组织了一些活动。鉴于全球卫生疫情相关问题，这些活动是在在线环境中举办的虚拟会议。会议的结构安排是，会议上半场重点介绍了女性发明人所面临挑战方面的发现，并由女性发明人小组对这些发现进行了更深入的讨论。会议下半场重点探讨了所提出的建议，并与可能的潜在支持提供方网络小组进行了讨论。会议结束时还就如何在该国建立支持制度进行了讨论。与墨西哥的磋商定于2021年2月进行。 |
| * 阿曼、巴基斯坦和乌干达已经确定了用于支持女性发明人/创新者的机构/中心/联络点。该项工作预计在拟定于2021年2月举行会议之后，也将在墨西哥完成。 * 在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还确定了活跃于该领域的利益攸关方、相关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清单。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与试点国家的磋商取得了圆满成功。这些磋商有助于将迄今为止完成的所有工作汇集一堂，并就如何开展学习活动提出建议。  不过，在建立专门针对女性发明人的可持续的、长期的和可行的支持机制方面仍然存有挑战。 |
| 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对项目落实工作的影响 | 本报告所述期间，因全球疫情，使得原计划开展的面对面磋商及其他能力建设活动未能进行。这导致项目实施工作出现了延迟，使项目小组不得不审查某些活动的交付战略。 |
| 提出的缓解战略 | 鉴于当前全球卫生疫情所施加的旅行限制，预计至少在即将到来的报告期内，所有进一步的面对面活动都将在网上进行。现已对某些活动的落实时间安排进行了修订，以应对2020年面临的延误问题，这不影响项目实施的总体时间安排或预算。不过，可以重新调整预算以更好地满足项目的当前需求。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 | 关于下一步工作，将与试点国家举办最后一次磋商会议；预计将于2021年2月与墨西哥举行磋商会议。  继国家报告提交之后进行的国家磋商促使了下一步的工作方向更加清晰明确。所有这三个国家一致对报告中提出的用以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支持的机制表示满意。此外，所有三次磋商都表示需要在专利制度总体方面增强意识，加强能力建设，尤其是在数据库的使用和权利要求书的撰写方面。这些国家的报告还确定了表示愿意对年轻创新者提供辅导的杰出的女性发明人和企业家，以及表示愿意提供支持的其他人士，例如当地律师。  在下一步工作中，预计将对这些发现加以利用，并向各国提供有关专利制度及权利要求书撰写和数据库检索的培训。 |
| 项目实施率[[1]](#footnote-1) | 到2020年12月底的预算利用率：22% |
| 以前的报告 | 这是向CDIP提交的第二份进展报告。第一份报告载于文件CDIP/24/2附件‍二。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 不适用 |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  | | | | | | | | |
| 项目成果[[2]](#footnote-2)  （预期结果） | |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 | 绩效数据 | | 红绿灯系统 | |
| 1.更好地了解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所面临问题的程度和范围，以及所获得的可能的解决方案。 | | I.交付对关于女性发明人、创新者和企业家情况的现有文献综述。  II.交付旨在支持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获取或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最佳做法、模式和计划与行动倡议实例目录。  III.收集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的个人故事，讲述其在保护创造创新成果并将其推向市场方面的经验。 | | | 已交付  已交付  进行中 | | \*\*\*\*  \*\*\*\*  \*\* | |
| 2.为四个参与国建立国家基准 | | I.交付四份国情报告（每个试点国家一份），确定女性在获取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面临的挑战和障‍碍。  II.在四个试点国家确定联络点，以及在该领域活跃的利益攸关方、相关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名单。 | | | 已交付  已确定 | | \*\*\*\*  \*\*\*\* | |
| 3.增强利益攸关方对知识产权制度在保护和商业化发明方面的作用的认识 | | 在试点国家举办四次活动（每个国家一次），例如会议、圆桌会议、研讨会或网络小组会议。 | | | 已在三个试点国家举办。第四次会议将于二月举‍行。 | | \*\*\* | |
| 4.编制用于培训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的材‍料 | | 交付关于将专利产品推向市场和/或创建初创公司的知识产权问题指‍南；  交付用于研讨会的相关演示材料；  编制产权组织现有相关材料汇编。 | | | 指南已完成，目前正在编辑中。  尚未启动  尚未启动 | | \*\*\* | |
| 5.提高为女性提供知识产权支持服务的能‍力 | | I.确定四个机构/中心/组织（每个试点国家一个），由专门单位和/或联络人负责为女性发明人/创新者提供支持。  II.在所确定的中心完成四个培训计划（每个试点国家一个）。 | | | 有三个国家的机构已确定。第四个国家的机构预计将于2021年2月确定。  尚未启动 | | \*\*\* | |
| 6.在选定国家建立主要女性发明人和企业家网络；在网络中确定一个核心团体担任导师 | | 每个试点国家建立一个主要女性发明人、创新者和企业家花名册，从中确定一个愿意提供辅导的核心团‍体。 | | | 进行中 | | \*\* | |
| 7.建立一个由选定国家的同意免费提供法律支持服务的主要律师组成的网络 | | 每个试点国家建立一个愿意提供法律支持的人员花名册。 | | | 进行中 | | \*\* | |
| 8.开发一个可用于在其他国家开展类似项目的工具包 | | 发布一个工具包，其中包括项目落实方法、汲取的经验教训和项目期间编制的材料。 | | | 尚未启动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运用得到加强 | I.参加培训计划的女性中，有50%表示她们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有所提高。  II.在每个参与国建立的女性创新者资源中心（“WIRC”）为至少十名女性发明人或创新者提供了知识产权服务，向三所高校或学校进行了宣传，促成了三次辅导机会。 |  |  |

修订后的落实时间安排

| **成果** | **活动** | **2021年** | | | | **2022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3 | 在试点国家举办四次活动（每个国家一次），例如会议、圆桌会议、研讨会或网络小组会议。 | X |  |  |  |  |  |  |  |
| 3 | 确定四个机构/中心/组织（每个试点国家一个），由专门单位和/或联络人负责为女性发明人/创新者提供支持。 | X |  |  |  |  |  |  |  |
| 4 | 交付关于将专利产品推向市场和/或创建初创公司的知识产权问题指南。 | X | X | X |  |  |  |  |  |
| 1 | 收集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的个人故事，讲述其在保护创造创新成果并将其推向市场方面的经验。 | X | X | X |  |  |  |  |  |
| 4 | 通过对已确定的中心进行培训，开展能力建设计划，为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提供支持。 |  |  | X | X |  |  |  |  |
| 6 | 创建女性发明人和企业家志愿者名单，从中确定愿意为其他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提供辅导和帮助的人员。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 7 | 创建一个律师志愿者花名册，确定他们在支持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更有效地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作用。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 **成果** | **活动** | **2021年** | | | | **2022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  **季度** | **第二**  **季度** | **第三**  **季度** | **第四**  **季度** | **第一**  **季度** | **第二**  **季度** | **第三**  **季度** | **第四**  **季度** |
| 6 | 组织结识活动，为女性发明人和创新者创造见面和分享经验的机会，以找出常见问题并讨论解决方案 |  |  |  |  | X | X | X |  |
| 4 | 交付用于研讨会的相关演示材料 |  |  |  |  | X | X | X |  |
| 4 | 编制产权组织现有相关材料汇编 |  |  |  |  | X | X | X |  |
| 8 | 开发一个工具包，其中包括：（1）项目落实方法，（2）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3）项目期间编制的材料，供其他类似项目使用。 |  |  |  |  |  |  | X | X |
|  | 审评报告 |  |  |  |  |  |  |  | X |

[后接附件二]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1\_4\_10\_01 |
| 项目标题 | 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建议4：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
| 项目预算 | 总预算：450,000瑞郎，其中：  非人事费用325,000瑞郎，人事费用125,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21年1月（按照新的拟议时间表） |
| 项目期限 | 30个月（按照新的拟议时间表） |
| 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 | 落实计划：8  所关联的计划：2、6、9和30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的目标是将国家主管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国家知识产权局（SENAPI），或每个受益国的相关局）转变为一个在集体商标注册与当地发展之间建立有效联系的实体，向中小企业提供支持，帮助其推广能使中小企业产品产生正面形象的做法，开展全国性的营销活动，与传统做法建立关联，并提高优先考虑可持续性问题的产品的附加值。  该提案旨在建立一个由玻利维亚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相关公私机构（每个受益国酌情确定）参与的“集体商标孵化器”，其任务是评估其所选的商品和服务在技术、财务和市场方面的可行性，提供商标保护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并为集体商标注册提供协助。  因此，它将充分利用社会资本、生产企业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关联，为受益国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做出贡献。  三个阶段均需技术援助。第一阶段，需要确定可从集体商标注册中受益的企业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第二阶段，创建和注册集体商标。第三阶段，通过意识提升和能力建设活动提供协助，促进项目的可持续性。  预期项目成果  组建一个支助和推动体系，以促进当地企业注册集体商标，以此作为以生产为基础的经济发展的跨领域特色。 |
| 项目管理人 | 发展议程协调司高级顾问乔治·甘杜尔先生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三.1：国家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预期成果三.2：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预期成果三.6：中小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成功运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的能力得到加强。 |
| 项目实施进展 | 该项目于2019年11月举行的CDIP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获得批准。2020年间，根据项目文件中概述的交付战略，开展了以下实施前活动：（i）选择受益国（玻利维亚、巴西、菲律宾和突尼斯）；（ii）每个国家指定当地联络点。  不过，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该项目未能于2020年启动实施。2020年，项目小组与每个受益国的当地联络点开展了合作，为项目的实施工作奠定了基础，目的是为卫生条件允许后各项活动得以成功开展、各项产出得以圆满交付创造条件。  这项准备工作围绕三个主要方面进行：（i）选择国家顾问；（ii）编制国家项目计划（其中的详细项目落实时间安排暂时搁置）；以及（iii）每个受益国选择可能开发并注册集体商标的生产者群体。  到2020年底，每个受益国的情况如下：  玻利维亚   * 选择顾问：正在讨论中。 * 编制国家项目计划：正在讨论中。 * 选择生产者群体：正在讨论中。   巴西   * 选择顾问：已完成。 * 编制国家项目计划：已完成。 * 选择生产者群体：已完成。现已初步选择了位于亚马逊地区泰菲和阿尔瓦雷斯的国家森林及周边地区农业提取物生产商协会（APAFE）。他们生产木薯粉及其衍生产品，以及蜂蜜和油等。   菲律宾   * 选择顾问：已完成。 * 编制国家项目计划：已完成。 * 选择生产者群体：已完成。现已初步选择了位于比科尔地区的一组生产商、加工商和贸易商。他们用比科尔地区特产的称为“Pili（苦杏仁）”的坚果生产衍生产品。   突尼斯   * 选择顾问：已完成。 * 编制国家项目计划：已完成。 * 选择生产者群体：已完成。现已初步选择了位于加尔迪马（坚杜拜）地区的一组协会。他们生产蜂蜜、蜂蜜衍生产品和精油等。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现在评估，为时尚早。 |
| 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对项目落实工作的影响 | 如上所述，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该项目未能于2020年启动实施。因此，项目小组重点放在为有效实施工作奠定基础。这项准备工作围绕三个主要方面进行：（i）选择国家顾问；（ii）编制国家项目计划（其中的详细项目落实时间安排暂时搁置）；以及（iii）每个受益国选择可能开发并注册集体商标的生产者群体。  在项目初步阶段，查明了项目文件中没有提到的其他风险，并将其纳入了受益国的国家项目计划中：  风险：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危机再度爆发的可能性，以及随之而来的封锁和其他限制性措施可能会妨碍项目的实施工作。  缓解：   * 跟进该国的局势，并与当地联络人进行定期讨论。 * 如有必要，项目管理人将要求CDIP延长项目期限。 * 尽可能调整活动的实施方式（优先安排虚拟会议，尽量减少差旅）。 |
| 提出的缓解战略 | 鉴于这种情况，提出了以下解决方法：  为避免进一步的延误，该项目将从2021年1月开始实施。鉴于该项目很可能会因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相关限制和其他挑战而遭到延误，并鉴于项目文件中所设想的某些活动可能无法开展，将会采用一种灵活的实施方法。特别是：   * 将修改项目的所有活动，尽可能根据每个国家的当前情况调整实施方式（例如，将优先安排虚拟会议，尽量减少差旅等等）。 * 将采取措施，确保在项目实施被延迟或中止的情况下，合同约定的财务分配不会受到影响。 * 若该项目因疫情原因而遭到延误，则将修改落实时间安排，并请CDIP给予必要的延期。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 | 如上所述，有必要调整项目落实时间安排。建议如下：   * 1. 该项目因未能于2020年启动实施，建议更新实施开始日期，将其改为2021年1月；   2. 因持续的疫情很可能会导致实施工作出现延迟，建议将该项目的总期限从24个月改为30个月；以及   3. 建议修改项目文件中预期开展的某些活动的截止日期，体现出国家项目计划中议定的时间安排，因为其中已考虑到每个受益国的实际情况（即成立协会这一过程的平均延迟时间、获得集体商标注册证书的平均延迟时间等）。   请参见下文拟议的新的落实时间安排。拟议的时间安排对项目预算没有任何影响。 |
| 项目实施率 | 不适用 |
| 以前的报告 | 这是向CDIP提交的第一份报告。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 不适用 |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  | | | | | | | |
| 项目成果[[3]](#footnote-3)  （预期结果） | | | 成功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 | 绩效数据 | | 红绿灯系统 |
| 选定三个受益国（除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之外） | | | 选定三个国家（根据商定的甄选标准）；并  指定实施国家项目的联络点 | | | 全部实现：入选国家（除玻利维亚外）有菲律宾、巴西和突尼斯。已在所有这些国家指定了当地联络点。 | | \*\*\*\* |
| 国家项目计划得到批准 | | | 起草四份项目实施计划并获得批准（每个受益国一份）。 | | | 显著进展：与四个受益国中三个受益国的当地联络人和顾问协调起草了国家项目计划。到2020年底，仅仅每个计划的具体活动时间安排有待批准。 | | \*\*\* |
| 四份关于从集体商标使用中获益的潜在产品/服务的范围界定研究（每个受益国一份） | | | 范围界定研究的最终范围由受益国的当地联络点和产权组织秘书处共同批准 | | | 不适用 | | 无进展 |
| 面向当地政府和企业家的、关于集体商标的使用所具潜在益处的信息沟通‍会 | | | 与会者中有很大一部分表示，会议帮助他们加强了对集体商标的使用所具潜在益处的认识 | | | 不适用 | | 无进展 |
| 每个受益国选定一种产品，为其开发和注册一件集体商标；每个受益国成立一家协会或指定一家现有协会 | | | 每个受益国选定一种产品，并成立或选定一家协会 | | | 一定进展：已在四个受益国中的其中三个国家初步选择了可能开发并注册集体商标的生产者群体 | | \*\* |
| 与协会成员举行研讨会 | | | 协会成员之间就集体商标的开发和注册的主要要素大体达成一致意见 | | | 不适用 | | 无进展 |
| 起草并通过集体商标使用相关法规（每个受益国） | | | 每个受益国起草并通过集体商标使用相关法规 | | | 不适用 | | 无进展 |
| 为集体商标设计图标（每个受益国） | | | 集体商标图标设计（每个受益国） | | | 不适用 | | 无进展 |
| 注册集体商标（每个受益国） | | | 每个受益国注册一件集体商标 | | | 不适用 | | 无进展 |
| 集体商标启动活动 | | | 在每个受益国或为每件集体商标成功举办启动活动 | | | 不适用 | | 无进展 |
| 编制集体商标开发注册实用指南，供在其他情况下仿效 | | | 为每个受益国编制集体商标开发注册实用指南 | | | 不适用 | | 无进展 |
| 开展面向知识产权官员的集体商标开发注册培训活动（每个受益国） | | | 培训参与者中有很大一部分表示培训加强了其在集体商标开发注册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 | | 不适用 | | 无进展 |
| 制作意识提升材料（每个受益国） | | | 制作宣传单和短视频（每个受益国） | | | 不适用 | | 无进展 |

|  |  |  |  |
| --- | --- | --- | --- |
| 项目目标 | 圆满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制定意识提升和信息传播战略，宣传注册集体商标作为小型社区企业知识产权的优势、机会和益处。 | 小型社区企业中有很大一部分表示其意识到了注册集体商标的优势、机会和益处（通过调查） | 不适用 | 无进展 |
| 帮助加强制度结构建设，对确定、开发和注册集体商标给予支持 | 每个受益国开发并注册了一件集体商标 | 不适用 | 无进展 |
| 通过对集体商标的使用，促进保护、维护和支持小企业的机制 | 项目完成五年内，每个受益国有新的集体商标注册（影响评估） | 不适用 | 无进展 |

修订后的落实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 | **季度** | | | | | | | | | | | |
|  | **2021年** | | | | **2022年** | | | | **2023年** | |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实施前活动（已于2020年结束）：  -选定受益国  -指定当地联络点 |  |  |  |  |  |  |  |  |  |  |  |  |
| 批准国家项目计划 | X | X | X |  |  |  |  |  |  |  |  |  |
| 每个受益国编写一份范围界定研究报告 | X | X | X | X |  |  |  |  |  |  |  |  |
| 每个受益国举办面向当地政府机构和企业家的信息沟通会，宣讲使用集体商标的潜在益处 |  | X | X | X |  |  |  |  |  |  |  |  |
| 每个受益国选定一种产品/服务，为其开发和注册一件集体商标；每个受益国成立一家协会或指定一家现有协会 |  |  | X | X | X | X |  |  |  |  |  |  |
| 每个受益国举办面向协会成员的研讨会 |  |  | X | X | X | X |  |  |  |  |  |  |
| 每个受益国起草并通过集体商标使用相关法规 |  |  | X | X | X | X |  |  |  |  |  |  |
| 每个受益国为集体商标设计图标 |  |  | X | X | X | X |  |  |  |  |  |  |
| 每个受益国注册集体商标 |  |  |  |  |  | X | X | X |  |  |  |  |
| 每个受益国举办集体商标启动活动 |  |  |  |  |  |  | X | X | X | X |  |  |
| 编制集体商标开发注册实用指南，供在其他情况下仿效，并针对每个受益国进行定制 |  |  |  |  | X | X | X | X |  |  |  |  |
| 开展面向各受益国知识产权官员的培训活动 |  |  |  |  |  | X | X | X |  |  |  |  |
| 制作意识提升材料（每个受益国制作宣传单和短视频） |  |  |  |  |  |  | X | X | X |  |  |  |
| 审评 |  |  |  |  |  |  |  |  | X | X |  |  |

[后接附件三]

|  |  |
| --- | --- |
| 项目代码 | DA\_01\_05\_01 |
| 项目标题 | 成功的发展议程项目提案用工具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建议5：产权组织应在其网站上介绍关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  \*请注意，该项目下开发的工具将有可能通过为制定新的发展议程项目提案提供便利，而对其他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工作给予支持。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费用：210,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20年1月 |
| 项目期限 | 24个月 |
| 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 | 与涉及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所有计划均相关，即计划1、2、3、4、5、6、9、10、11、14、15、16、17、30、31和32。  与所有已获批准的发展议程项目[[4]](#footnote-4)均相关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致力于促进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正在审议的发展议程项目提案的制定工作，并确保其得到有效实施。该项目旨在增加成功的发展议程项目提案关键要素所涉及的知识基础；推动以需求为导向的方法落实成员国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鼓励他们向CDIP提交全面的新项目提案；加快或简化CDIP通过新提案的速度；促进发展议程项目成功落实，并提高已获批准的发展议程项目的可持续性。  这将通过制定和传播一套工具来实现，例如：（i）面向成员国的辅助材料[[5]](#footnote-5)，其中提供有关如何设计、制定和实施发展议程项目提案的全面信息、后续流程，以及行之有效的带注释的模板；（ii）所有正在进行和已完成的发展议程项目及其产出的在线检索目录；以及（iii）关于发展议程和基本项目管理的远程学习（DL）课程。  一旦编制完成，该项目将确保希望拟定、提交和实施新的发展议程项目的成员国能够对上述工具清晰了解，并能够有效传播和广泛使用。 |
| 项目管理人 | 发展议程协调司高级顾问乔治·甘杜尔先生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三.3：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产权组织工作的主流。 |
| 项目落实进展 | 该项目于2020年1月开始实施，产权组织已成立了一个项目小组。2020年，主要项目产出取得了重大进展，即：   1. **产出1–提高对有关发展议程项目拟定和管理的方法、挑战、问题和最佳做法的认识。**   为了实现这一产出，现已开展了三项活动，具体如下：  内部回顾  项目小组回顾了与发展议程项目拟定和管理有关的现有资源（项目提案、流程、现有模板、报告方法等的制定工作），审查了发展议程项目审评员提出的各项建议，尤其是关于项目设计、规划和管理的建议。这是确定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在内的现有差距的出发点。  与各利益攸关方举办磋商会议  为了更好地了解参与编制、审议和实施发展议程项目的各利益攸关方的现有挑战和经验，起初曾经计划组织一次为期两天的讲习班，由选定项目管理人、原受益成员国和负责对发展议程项目进行审评的外部审评员参会。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带来的限制，为期两天的研讨会已由与上述各利益攸关方进行的一系列虚拟磋商会议取代。为此，磋商会议列举如下：   * 与成员国进行的磋商会议——2020年7月27日 * 与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发展议程项目管理人、产权组织有关同仁）进行的磋商会议——2020年7月28日 * 与专家进行的磋商会议（发展议程项目审评员、发展专家） ——2020年7月29日   磋商会议期间，与会者就由注重成果的管理[[6]](#footnote-6)方面的外部专家所预先编写、分享的一份概念说明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编写概念说明时依据了对发展议程项目编拟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的分析，这些挑战是根据2020年3月在产权组织总部举办的启动会议期间进行的案头审查和初步访谈查明的。辅助材料的大纲体现了已查明的挑战和关于即将用于发展议程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法学的关键概念，并描述了发展议程项目的拟定流程。  因此，磋商会议期间的讨论主要集中在：（i）分析发展议程项目编拟过程中已查明的挑战（不管在质量还是过程方面）；（ii）审核辅助材料的拟议大纲；以及（iii）审查所建议的发展议程项目编拟提交流程。  专家编写了一份总结磋商会议期间讨论情况的报告，并在会后与各方进行了分享。  产权组织各成员国调查问卷  现已向日内瓦常驻代表团和产权组织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工业产权局和版权局）发送了一份调查问卷。该问卷旨在评估已拟定提案或愿意向CDIP提交发展议程项目提案的成员国所面临的困难程度、它们需要产权组织提供更多支持的领域，以及CDIP在审议发展议程项目提案时应加以重视的各种问题。问卷从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9月15日开放调查。  有31位受访者完全答复了问卷，其中48%（15位受访者）来自过去已制定项目提案交由CDIP审议的成员国。简而言之，调查问卷的结论如下：   * 38%的受访者认为，他们“很难”将想法转化为项目提案； * 22.5%的受访者认为，他们“很难”理解向CDIP提交发展议程项目提案的流程； * 35%的受访者认为，秘书处在指导他们编拟项目提案（包括提供主题思路和/或起草提案）方面起“支持”作用； * 74%的受访者认为，CDIP在审议项目时应“高度”重视提案的清晰度； * 64%的受访者认为，CDIP应“高度”重视项目中确定的明确目标；以及 * 41%的受访者认为，CDIP应重视项目的预期产出，以免与其他发展议程项目重复。   调查问卷的结果对磋商期间收到的各种意见予以了补充。编制辅助材料时，已将其考虑在内。   1. **产出2–以可检索和方便用户的格式提供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的全面信息。**   发展议程项目及产出在线检索目录  项目小组已于2020年初内部编制了发展议程项目及产出在线检索目录[概念验证](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74805)，目的是确定新平台预期的主要功能并估算工作量。  在2020年11月9日至13日举行的CDIP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提交了一份说明[概念验证](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74805)的文件（CDIP/25/INF/2）。该文件展示了在线目录的主要功能，确定了目标受众，并提供了一些屏幕截图，加强了新工具所将提供的检索工具和过滤功能的可视效果。  成员国注意到了拟议的概念验证文件，并向秘书处提出了意见。开发在线目录时已将这些意见考虑在内。  2020年10月，开发人员开始着手创建在线目录。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相关原因，目录开发工作被推迟进行，预计最终完成时间将迟于最初的计划。   1. **产出3–编制书面手册和补充资源材料，让成员国更清楚地了解编制项目提案的方法、所涉步骤，以及促进落实已批准项目的关键因素。**   此产出包含两部分，即手册的编制和远程学习课程的开发。2020年已取得以下进展：  手册[[7]](#footnote-7)  2020年2月，任命了一名外部专家负责编制辅助材料。该材料将为成员国提供一个综合工具，供其在制定新的发展议程项目提案交由CDIP审议时使用。辅助材料相关工作始于项目小组、外部专家与产权组织内外的其他有关同仁举行的一次筹备会议。会议于2020年3月在产权组织总部举行，目的是介绍并审查项目小组收集的可用资源和信息，讨论辅助材料的概念，并就项目实施计划达成一致。会议期间，外部专家借此机会对一些曾向CDIP提交过发展议程项目的成员国代表进行了初步访谈。专家还研究了产权组织的项目管理框架，以确保辅助材料的内容符合现有框架。  根据这次会议期间收集的信息，专家编写了一份概念说明，描述了辅助材料的内容。如产出1相关报告所述，在与利益攸关方的磋商中也使用了该概念说明。  远程学习课程  2020年，项目小组启动了发展议程和基本项目管理远程学习课程的开发工作。现已选择了一名远程学习专家负责这项工作，并预计于2021年初举办首次会议，内容涉及为远程学习课程的目标用户设定学习目标。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现在评估项目影响/经验教训，为时尚早。 |
| 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对项目落实工作的影响 | 如上所述，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的影响，涉及了项目实施的最初时间安排，以及项目文件中最初预见的开展某些活动的方式。 尽管如此，如上文关于产出1、2和3的进展报告中所述，项目小组根据这种情况，重新设计了其中一些活动。 |
| 提出的缓解战略 | 为了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所带来的挑战，项目小组修订了项目时间安排。因此，对某些产出的预期截止日期进行了一些调整。这些更改包括延长三个月的时间，以便为项目的完成和审评留出充足的时间。修订后的时间安排见下文。拟议的时间安排对项目预算没有任何影响。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 | 2021年上半年，将优先完成三个主要项目产出：辅助材料；在线目录；以及远程学习课程。待准备就绪，辅助材料将被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并提交给CDIP。辅助材料还将包括指向在线目录的链接，以方便参考。一旦在线目录可用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项目小组还将对其给予演示。在线目录将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提供。 待远程学习课程准备就绪，将面向一些成员国和项目管理人组织一系列试行课程。  2021年下半年，项目小组将专注于传播项目产出，确保成员国对其予以更广泛地运用，并评估其对项目总体成果的潜在贡献。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20年12月底的预算利用率：19% |
| 以前的报告 | 这是向CDIP提交的第一份进展报告。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8]](#footnote-8)  （预期结果） | 成功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提高对有关发展议程项目拟定和管理的方法、挑战、问题和最佳做法的认识。 | 第一稿的回顾工作以及讲习班和磋商成果的报告工作，已在项目启动九个月内完成。 | 全部实现：项目小组开展了回顾工作，并与负责编制辅助材料的外部专家进行了分享。专家于2020年3月在产权组织总部举行的启动会议上进行了案头审查。2020年6月27日至29日间，以虚拟形式与不同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磋商，并经由向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发送的调查问卷收集了信息。现已编写了一份磋商报告，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分享。该报告可在[此处](https://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work_undertaken.html)获得。 | \*\*\*\* |
| 以可检索和方便用户的格式提供关于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的全面信‍息。 | 创建了所有过去和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的在线检索目录，并在项目启动后第二年的前三个月在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网站上提供 | 一定进展：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产出在线检索目录开发工作已经启动。 | \*\* |
| 编制书面手册和补充资源材料，让成员国更清楚地了解编制项目提案的方法、所涉步骤，以及促进落实已批准项目的关键因‍素。 | 关于拟定发展议程项目提案的书面手册初稿已在项目第二年的头三个月内编写完成，并在项目第二年的六个月内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翻译。 | 一定进展：在与不同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之后，现已启动了编制辅助材料（手册）初稿的工作。 | \*\* |
| 根据需求，在项目第二年内，至少组织了一次关于如何拟定和实施发展议程项目的网络研讨会 | 不适用 | 无进展 |
| 在项目第二年的六个月内开发了关于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和基本项目管理的入门远程学习课程 | 一定进展：有关开发远程学习课程教学内容的工作已启‍动。 | \*\* |
| 传播手册并鼓励使用补充资源。 | 在项目第二年的九个月内，产权组织网站得到更新，加强了对手册和补充资源的访问，并提高了其可见度。 | 不适用 | 无进展 |
| 手册和补充资源的推广已被纳入国际局和各地区局在项目第二年的现有活动中 | 不适用 | 无进展 |
| 手册和目录网页在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网站提供的第一年至少得到40次访问 | 不适用 | 无进展 |

|  |  |  |  |
| --- | --- | --- | --- |
| 项目目标 | 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为成员国拟定项目提案供CDIP审议提供便利，并提高提交给CDIP的提案的初步完整性 | 手册和目录网页在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网站提供的第一年至少得到40次访问 | 现在评估，为时尚早。 | 不适用 |
| 至少有50%的成员国在手册和补充资源提供后两年内提交了供CDIP审议的项目提案，并且报告称这些工具在其提案编制过程中对其有所帮助 | 现在评估，为时尚早。 | 不适用 |
| 至少有50%参加网络研讨会（如举办）或参加远程学习课程的个人报告称，其对发展议程项目的拟定和管理的认识有所提高 | 现在评估，为时尚早。 | 不适用 |

修订后的落实时间安排

| 活动 | 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 | | | | 2021年 | | | | 2022年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 季度 |
| 回顾与发展议程项目的拟定和管理有关的现有模板和资源，并组织一次讲习班以审查现有的发展议程项目管理方法和工具，并就可能的改进提出建议 | X | X | X |  |  |  |  |  |  |
| 收集关于希望提交项目提案的成员国的下述信息：所面临的疑惑、挑战和问题的共同来源；导致提案被否决的共同错误和关于如何避免这些错误的建议；以及成员国过去成功提交项目提案的任何最佳做法或经验教训 | X | X |  |  |  |  |  |  |  |
| 创建所有过去和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的在线检索目录并在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网站上提供 |  |  |  | X | X | X | X |  |  |
| 编写一本手册 |  |  | X | X | X | X | X |  |  |
| 将书面手册翻译为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 |  |  |  |  |  |  | X | X | X |
| 开发一门关于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和基本项目管理的入门远程学习课程 |  |  |  | X | X | X | X | X |  |
| 更新产权组织网站，为手册和补充资源提供便利获得的途径，并提高其可见度 |  |  |  |  |  |  |  | X | X |
| 为感兴趣的成员国举办按需网络研讨会，就如何拟定和实施发展议程项目提供指导[[9]](#footnote-9) |  |  |  |  |  |  |  | X | X |
| 举办讲习班或其他活动，并在国际局和各地区局的现有活动中纳入对手册和补充资源的推广[[10]](#footnote-10) |  |  |  |  |  |  | X | X | X |
| 项目审评 |  |  |  |  |  |  |  |  | X |

[后接附件四]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11\_23\_24\_27\_01 |
| 项目标题 | 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开发移动应用程序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4：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建议11：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建议23：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建议24：请产权组织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缩小数字鸿沟。  建议27：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在产权组织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际战略，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 项目预算 | 非人事总费用：361,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9年1月 |
| 项目期限 | 36个月 |
| 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 | 版权/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外观设计/商业秘密/竞争/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  计划1、2、3、7、11、17和30。  DA\_7\_23\_32\_01；DA\_19\_24\_27\_01；DA\_1\_2\_4\_10\_11\_01；DA\_1\_2\_4\_10\_11\_02。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旨在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开发移动应用程序，提供亦可供他国使用的工具，促进三个受益国（肯尼亚、菲律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经济增长。  该项目将通过相关活动和交付成果，营建软件部门利益攸关方的知识和专业技能，内容涉及何时及怎样运用各种知识产权工具，支持开发移动应用并对其实现商业化。  该项目将使受益国之间，以及每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局、信通技术中心、研究机构和产业界之间建立联系。 |
| 项目管理人 | 版权基础设施司副司长迪米特·甘切夫先生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计划1、2、3、7、11、17和30  DA\_7\_23\_32\_01；DA\_19\_24\_27\_01；DA\_1\_2\_4\_10\_11\_01；DA\_1\_2\_4\_10\_11\_02。 |
| 项目实施进展 | 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项目实施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   * 第一批讲习班分别于2019年第四季度和2020年第一季度在肯尼亚、菲律宾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这三个受益国举办。这些讲习班有助于确定当地移动应用行业及其利益攸关方的范围。每个国家都查明了要解决的关键特定问题。 * 培训工具和宣传材料已得到充分编制，其中包括：   + 移动应用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指南   + 移动应用关键知识产权合同手册   + 移动应用知识产权工具箱   + 知识产权在保护和商业化移动应用中的作用研究报告   + 关于营建学生的知识产权意识的五个模块 * 该项目的网站已于2020年7月启动，其中列有视觉材料和图表、上述工具的链接、活动信息及其他参考材料。该页面见：[知识产权和移动应用程序](https://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ip_mobile_apps/)。该网页在[WIPO Wire通讯](https://mailchi.mp/wipo/wipo-wire-cambodia-registers-first-gi-via-geneva-act-of-lisbon-agreement-world-ip-day-theme-unveiled)、社交媒体和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网页上进行了宣传。 * 与受益国的互动以及受益人之间的互动正在进行中。现已借助各种虚拟活动动员了当地移动应用网络。 * 现已启动了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辅导交流工作。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重要经验教训：提高迅速调整工作优先次序的能力，以应对全球卫生疫情所带来的挑战性环境，至关重要。考虑到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施加的限制，必须对一些活动重作安排。因此，2020年着重开展了该项目下计划进行的材料编制工作，因为编者们对此时间充足。如上所述，所有材料均已成功编制完成。  影响：该项目引起了非直接受益成员国的关注。它们对项目的具体交付成果表现出了兴趣，并询问了能否在其国家实施类似项目。与产权组织巴西办事处共同组织了一次关于知识产权和移动应用程序的网络研讨会，传播了有关项目主题和在该项目框架内编制的材料的信息。 |
| 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对项目落实工作的影响 | 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对某些项目活动的交付方式产生了影响，也影响了项目的进展，由此也导致2020年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了不需差旅或亲自开会的活动和产出上，例如编写研究报告和指南，以及启动网页工作。网络会议于2020年下半年开始进行，此时各利益攸关方对新的工作方式已越来越习以为常。  开展网络活动时，因时差问题，与三个受益国同时举办会议确实挑战重重。此外，偶发的技术问题和某些平台的使用限制也影响了交流质量。 |
| 提出的缓解战略 | 风险：虚拟会议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可能会导致难以与利益攸关方持续交‍流。  缓解措施：探索各种平台的使用情况，了解哪个平台对所有受益国成效最佳。  风险：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可能会持续数月，这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下一报告期间，可能依然不能恢复差旅，因此可能仍然无法举行现场活动。  缓解措施：探索替代解决方案，以在项目实施期内交付项目中预期的某些产出和活动。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 | 不适用 |
| 下一步工作 | 2021年预期交付成果将取得重大进展。2021年的剩余月份，正在就以下交付成果开展工作：   * 与三个国家的应用程序开发界共同举办讲习班/网络研讨会 * 在受益国实行辅导计划 * 启动在线平台 * 受益国之间分享经验 * 与受益国的金融机构进行对话 * 确保受益国的应用程序开发人员和业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专业交流 * 加大提高受益国当地利益攸关方对项目及其产出（在项目背景下编制的材料）的认识的力度 * 在大学生中传播在该项目下编制的工具和材料 * 与联络人举行一次最终会议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20年12月底的预算利用率：60% |
| 以前的报告 | 这是向CDIP提交的第二份报告。第一份报告载于文件[CDIP/24/2](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53432)附件‍三。 |

|  |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成果[[11]](#footnote-11) （预期结果） | | 成功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 绩效数据 | | 红绿灯系统 | |
| 知识产权商业化模块 | | 已就绪 | | 材料已充分编制 | | \*\*\*\* | |
| 知识产权合同模块 | | 已就绪 | | 材料已充分编制 | | \*\*\*\* | |
| 移动应用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指南 | | 已就绪 | | 材料已充分编制 | | \*\*\*\* | |
| 知识产权工具箱 | | 已就绪 | | 材料已充分编制 | | \*\*\*\* | |
| 针对计算机科学学生的知识产权宣传材料 | | 五个模块均已就绪 | | 材料已充分编制 | | \*\*\*\* | |
| 每个受益国举办讲习班 | | 每个国家的讲习班与会者数量和群体  积极评价每个讲习班成果的与会者百分比  女性与会者百分比 | | 菲律宾-106名与会者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50名与会者  肯尼亚-70名与会者  平均64%  32%为女性 | | \*\*\*\* | |
| 辅导计划 | | 已启动 | | 举办了第一批会议 | | \*\* | |
| 网站开通 | | 已就绪 | | 已开通 | | \*\*\*\* | |
| 在线平台 | | 已取得进展 | |  | | \*\* | |
| 项目目标 | | 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 | 绩效数据 | | 红绿灯系统 | |
| 为经济增长做出贡献 | | 至少有两个受益国以案例研究和成功故事为依据，说明项目对加强当地软件部门的能力产生了积极影响 | | 现在评估，为时尚早 | | 不适用 | |
| 增加移动应用的资金和业务选项 | | 每个受益国至少有两家初创公司证实，项目在帮助获取以知识产权为基础的资金，或者与研究机构、信通技术中心或业界参与者开展协作方面发挥了作用 | | 现在评估，为时尚早 | | 不适用 | |
| 树立软件部门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 每个受益国至少有两家初创公司通过案例研究和成功故事证实，项目在帮助其执行知识产权权利、防止出现争议或解决争议方面发挥了作用 | | 现在评估，为时尚早 | | 不适用 | |

[后接附件五]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1\_10\_12\_01 |
| 项目标题 | 秘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发展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该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建议12：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产权组织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 |
| 项目预算 | 总预算：540,500瑞郎  其中：非人事总费用：353,000瑞郎，人事总费用：187,500瑞郎（P2 50%)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9年5月 |
| 项目期限 | 36个月 |
| 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 | 发展部门、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  计划1、3、4、5、6、8、16、17、31和32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旨在促进与烹饪传统（饮食）相关的知识产权，供秘鲁及其他三个选定的发展中国家（即喀麦隆、马来西亚和摩洛哥）的旅游部门使用。更具体地说，项目旨在：   * 对四个选定国家的烹饪传统进行分析、开发和可持续利用； * 加强美食旅游业相关经济经营者和包括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国家主管部门使用和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的能力；以及 * 提高人们对运用知识产权可为美食旅游活动带来益处的认识。   为此，提出战略和行动，让旅游、美食和知识产权部门中的主要公私部门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共同致力于确定可用的知识产权工具，并推荐使用。有关战略和行动将包括，组织活动，宣传在美食旅游背景下利用知识产权的益处。 |
| 项目管理人 |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部政策与立法咨询科科长玛丽–保莱·里索女士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三.1：国家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和计划符合国家发展目标。  预期成果三.2：人力资源能力得以增强，能够达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的广泛要求。 |
| 项目实施进展 | 2019年7月最新进展报告发布以来，四个参与国的项目实施工作进展如‍下：  **喀麦隆**   * 喀麦隆旅游休闲部于2019年11月指定了在喀麦隆实施该项目的当地项目协调员； * 国家项目计划已于2020年1月转交喀麦隆旅游休闲部供征求意见和建议，并于2020年9月获喀麦隆旅游休闲部批准； * 2020年2月选出了范围界定研究顾问，负责对关键烹饪传统进行分析； * 该顾问编写了研究大纲，并于2020年5月发送给了喀麦隆旅游休闲部； * 产权组织与喀麦隆旅游休闲部就知识产权与CDIP项目举行了一次在线研讨会，考虑到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的延误，尤其讨论了修订后的项目时间安排；以及 * 现已就修订后的项目落实时间安排达成了一致。   **马来西亚**   * 2019年7月，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指定了在马来西亚实施该项目的当地项目协调员； * 国家项目计划已于2019年7月转交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供征求意见和建议，并于2019年12月获得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批准； * 2020年2月选出了范围界定研究顾问，负责对关键烹饪传统进行分析； * 与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讨论了修订后的国家项目计划，包括修订后的项目落实时间安排，其中已将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所造成的延误考虑在内；以及 * 现已就修订后的项目落实时间安排达成了一致。   **摩洛哥**   * 国家项目计划已于2019年7月转交当地项目协调员摩洛哥工商产权局供征求意见和建议，并于2019年10月获得摩洛哥工商产权局批准； * 2019年12月选出了范围界定研究顾问，负责对关键烹饪传统进行分析； * 由摩洛哥工商产权局组织的一次向利益攸关方解释说明该项目的会议原定于2020年3月举行，但因封锁限制而被取消； * 修订后的国家项目计划，包括已将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所造成的延误考虑在内的修订后的项目落实时间安排，已于2020年9月转交摩洛哥工商产权局供征求意见和建议；以及 * 现已就修订后的项目落实时间安排达成了一致。   **秘鲁**   * 关于关键烹饪传统分析的范围界定研究已于2020年3月完成； * 范围界定研究的结果已提交2020年11月举行的CDIP第二十五届会议； * 2020年3月在利马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汇集了秘鲁在旅游美食和知识产权领域的主要利益攸关方； * 该顾问于2020年8月至12月间编拟了一份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六种烹饪传统分析报告草案；最终分析报告尚未完成。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主要经验教训  审议期间（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得出的主要经验教训是，在对项目启动阶段规划项目时间表时应预见出更多时间。支持国通常在CDIP通过项目后便开始分析项目的主要要素，因此可以在此后不久便启动项目。相反，其他参与国通常在项目分析方面进展缓慢，因此需要更多时间来组建当地项目实施小组以共同启动项目。  成功实例  秘鲁的范围界定研究和圆桌会议是产出和活动方面的成功实例，原因如‍下：   * 过程连贯：产权组织项目管理小组与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之间的良好沟通和协作，促使按时完成了范围界定研究和圆桌会议； * 包容性方法：为完成范围界定研究，兼顾了项目利益攸关方和受益国的意见； * 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初期举办圆桌会议上体现了灵活性；尽管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依然存在，圆桌会议还是取得了成功，根据与会者的反馈，圆桌会议积极促进了人们对项目的了解和广泛认知。 |
| 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对项目落实工作的影响 | 在三个参与国（喀麦隆、马来西亚和摩洛哥），当选定的顾问即将开始着手范围界定研究工作，对关键烹饪传统进行分析（第一个项目产出）时，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突然爆发。因此，这些顾问无法开展必要的活动和研究来编拟研究报告，因为这些活动和研究均需差旅并与不同的参与者互动。疫情爆发一年后，这三个国家的顾问尚未完成研究。此外，这些国家的针对利益攸关方和受益者的动员工作也因疫情而停滞不前。鉴于上述问题，以及项目启动阶段遇到的延误，现已对项目落实时间安排进行了修订。 |
| 提出的缓解战略 | 风险：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可能会持续数月，因此接下来的6、10或12个月内可能无法恢复旅行，而这会使不确定性有所增加。  缓解战略：   * 更改收集范围界定研究数据的方法（改为在线调查和访谈）； * 审查项目时间表，延长项目期限。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 | *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与每个国家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审查项目时间表。 * 与当地联络人和顾问合作，根据虚拟环境调整数据收集方法和项目活动。 * 将项目落实时间安排延长18个月，不涉及预算。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20年12月底的预算利用率：3% |
| 以前的报告 | 这是向CDIP提交的第二份项目进展报告。第一份进展报告载于文件CDIP/24/2附件四。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成果[[12]](#footnote-12) （预期结果） | 成功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选定三个试点国家（除秘鲁之外） | 选定三个国家（根据商定的遴选标准）； | 2019年7月喀麦隆、马来西亚和摩洛哥入选 | \*\*\*\* |
| 指定实施国家项目的联络人。 | 喀麦隆、马来西亚、摩洛哥和秘鲁任命了联络人（当地项目协调员）。 | \*\*\*\* |
| 批准国家项目计划 | 起草四份项目实施计划并获批准（每个国家一份）。 | 喀麦隆、马来西亚、摩洛哥和秘鲁批准了国家项目计划。 | \*\*\*\* |
| 四份关于美食旅游部门的范围界定研究报告（每个试点国家一份）。 | 对各试点国家的美食传统成功进行分析。 | 秘鲁的范围界定研究于2020年3月完成。现已对14种烹饪传统进行了分析，已将利益攸关方和受益方在圆桌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考虑在内。  喀麦隆、马来西亚和摩洛哥的范围界定研究于2020年初启动，但因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已暂停。 | \*\* |
| 确定美食旅游和知识产权部门的公共实体及利益攸关方。 | 确定各试点国家的相关利益攸关‍方。 | 秘鲁已确定了利益攸关方。喀麦隆、马来西亚和摩洛哥进展良好。 | \*\*\* |
| 在各试点国家与美食旅游和知识产权部门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一次圆桌会议。 | 绝大部分圆桌会议与会者报告，圆桌会议有助于提高应对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部门中的挑战的能‍力。 | 2020年3月在**秘鲁**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统计数据如下：   * 17名与会者 * 15名与会者对调查给予了回复 * 87%的与会者认为圆桌会议有用/非常有用 * 87%的受访者表示圆桌会议帮助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了解 * 100%的受访者认为所选烹饪传统将会从运用知识产权工具中受益 | \*\* |
| 编写各试点国家所选烹饪传统的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分析报告，确定用于促进烹饪传统价值链发展的潜在知识产权工具。 | 确定用于促进所选烹饪传统价值链发展的重要知识产权工具。 | 秘鲁的分析草案于2020年12月完成，将于2021年第一季度最终定稿。  根据修订后的时间表，喀麦隆、马来西亚和摩洛哥的工作计划于2021年第四季度启动。 | \*\* |
| 组织四次研讨会（每个试点国家一次），介绍所选烹饪传统价值链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分析报告。 | 绝大多数研讨会的与会者报告，研讨会提高了对可被用于促进所选烹饪传统价值链发展的潜在知识产权工具的认识。 | 根据修订后的时间表，国家研讨会计划于2022年第二季度举行。 | 不适用 |
| 组织一次国际研讨会，介绍各试点国家的项目经验和结论。 | 各个国家知识产权和美食旅游部门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与会。 | 根据修订后的时间表，国际研讨会定于2022年第四季度举行。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项目目标 | 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加强从事美食旅游业的经营者和包括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以能够使用和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和战略区分其产品和服务以增加价值，并在尊重当地传统和文化的同时实现经济活动的多样化。 | 项目完成后开始对使用和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增加其产品或服务价值做出规划的经济经营者的数‍量。  包括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国家主管部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便为在美食旅游部门中使用知识产权工具提供咨询服务的数量和相关‍性。 | 根据国家工作计划，有待确定（尚未制定） | 不适用 |
| 提高对于利用知识产权可为美食旅游活动所做贡献的意识。 | 圆桌会议和研讨会与会者中报告称对知识产权对美食旅游部门所做贡献的认识有所提高的比例。  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访问和使用项目主要成果和结论汇编的程度。 | 根据国家工作计划，有待确定（尚未制定；仅秘鲁数据可用） | 不适用 |

修订后的落实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活动 | 2021年 | | | | 2022年 | | | | 2023年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 范围界定研究 | X | X | X |  |  |  |  |  |  |  |
| 圆桌会议 |  |  | X | X |  |  |  |  |  |  |
| 知识产权分析 |  |  |  | X | X | X |  |  |  |  |
| 分享知识产权分析 |  |  |  |  |  | X |  |  |  |  |
| 国家研讨会 |  |  |  |  | X | X |  |  |  |  |
| 国际研讨会 |  |  |  |  |  |  | X | X |  |  |
| 产出汇编 |  |  |  |  |  |  | X | X | X |  |
| 审评 |  |  |  |  |  |  |  |  |  | X |

[后接附件六]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1\_3\_4\_10\_11\_16\_25\_35\_01 |
| 项目标题 |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的内容分发试点项目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建议3：增加用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建议4：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该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  建议16：在产权组织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强分析维护内容丰富、使用方便的公有领域产生的影响和利益。  建议25：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建议35：请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
| 项目预算 | 项目总预算：556,000瑞郎，其中：  非人事总费用：385,000瑞郎  人事总费用：171,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19年1月 |
| 项目期限 | 30个月 |
| 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 | 计划3 |
| 项目简介 | 项目旨在提供明确信息，介绍适用于在数字环境中许可和分发的视听内容的版权及相关权国家制度。  特别是，该项目将提高创作者和利益攸关方对现行国家规则的认识，还将对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秘鲁和乌拉圭等参与国家数字视听市场中目前与版权及相关权有关的问题做出评估。  该项目还旨在根据每个国家法律框架确定与数字环境中分发视听内容相关的版权及相关权，以便让当地创作者、权利人和利益攸关方更好地了解该行业。促进创作者、制作者、数字平台和决策者等当地利益攸关方获取版权和相关权的相关信息，可以协助发展当地数字市场、制作当地视听内容。 |
| 项目管理人 | 版权法司司长米歇尔·伍兹女士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计划3  战略目标一.2：量身定制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  战略目标三.4：加强与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机构的合作安排，以满足其需要。  战略目标四.2：加强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获取使用知识产权信息，以促进创新，提升创造力。 |
| 项目实施进展 | 报告期内（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项目实施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现已努力完成了项目产出，特别是完成了以下研究：   * 1. 研究报告一：数字环境中视听内容的版权法律框架和许可做法   本研究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第一部分：拉丁美洲的视听OTT商业模式：近期趋势和未来发展  第二部分：拉丁美洲数字视听法律框架的法律研究  附件：  适用于在线视听内容许可的国家版权及相关权摘要。  第三部分：视听作品中外国作者的法律待遇  第四部分：视听领域的合同做法  第五部分：视听作品中的标识和元数据  第六部分：产权组织的适用于OTT商业模式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   * 1. 研究报告二：公有领域视听作品   2. 案例研究  拉丁美洲女性幕后参与情况巴西独立制作人在线发行视听内容的经验当地OTT平台的开发情况拉美巨头在OTT（“通过互联网直接提供”）市场的经验数字发行权的结算手续数字视听市场中数据的使用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整个项目期间，与政府代表和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定期磋商，促使最新趋势和相关问题能够体现在产出中。  -项目委托进行的研究的诸作者之间频繁协调，有助于更好地确定当前趋势和相关问题。  -与利益攸关方的磋商为当地利益攸关方与产权组织之间的今后合作提供了机会。  -可以运用案例研究详细说明创意产业的实际问题。 |
| 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对项目落实工作的影响 | 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原计划在2020/2021两年期举行的两场次区域研讨会和一场区域研讨会被推迟，并导致整个项目实施和预算支出出现延迟。 |
| 提出的缓解战略 | 风险：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可能会持续数月，这会导致出现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即将到来的报告期内可能也无法恢复差旅，因此可能仍然难以举办面对面活动。  缓解措施：原计划于2020年举行的次区域活动和区域活动已重新安排。现在预计这些活动将分别于2021年末和2022年进行。这一变化不会产生财务影响，因为最初为这些活动计划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将继续可用。若面对面活动仍有限制，将考虑在虚拟环境中举办次区域活动和区域活‍动。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 | 为了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带来的挑战，现已对项目落实时间安排进行了修订。因此，建议将项目再延长12个月，不涉及预算问题，以便有时间举行次区域研讨会和区域研讨会。  鉴于这种情况，项目小组将通过各种渠道，包括通过门户网站，加大对各研究报告中所含信息的传播力度。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20年12月底的预算利用率：18% |
| 以前的报告 | 这是向CDIP提交的第二份进展报告。第一份报告载于文件CDIP/24/2附件五。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成果[[13]](#footnote-13) （预期结果） | 成功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产出1：提高对版权及相关权在线上视听内容分发方面的作用的认识 | 活动1.交付数字环境中视听作品的版权法律框架和许可研究报告  活动2.交付适用于在线视听内容许可的国家版权及相关权摘要  活动3.交付参与国公有领域视听作品研究报告 | 项目研究报告一已完成。 | \*\*\*\*  \*\*\*\*  \*\*\*\* |
| 产出2：更好地了解数字环境中使用许可的现‍状 | 活动1.交付对所选国家通过数字渠道分发内容的过程的评估  活动2.交付数字视听市场经济研究报告  活动3.举办两个讲习班（每个为期两天），交流信息并评估产出1和产出2的实施情况  活动4.举办版权与数字环境中内容分发问题研讨会 | 项目研究报告一已完成。  项目研究报告一已完成。  待定。  待定。 | \*\*\*\*  \*\*\*\*  无进展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项目目标 | 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a) 提高对版权及相关权在线上视听内容分发方面的作用的认识 | 在产权组织网页上公布有关材料，以便传播此类研究和材料。 | 不适用 | \*\* |
| (b) 更好地了解数字环境中使用许可的现状 | 对将在区域讲习班上分发的评估问卷的分析表明，至少有60%的参与者认为，这种活动中所传播的信息有所帮助。 | 不适用 | 无进展 |

修订后的落实时间安排

| 活动 | 2021年 | | | | 2022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 产出1，活动1：委托开展关于数字环境中视听作品的版权法律框架和许可的研究 | X |  |  |  |  |  |  |
| 产出1，活动2：创建适用于在线视听内容许可的国家版权和相关权利的摘要 | X | X |  |  |  |  |  |
| 产出2，活动1：评估所选国家通过数字渠道分发内容的情况 | X | X |  |  |  |  |  |
| 产出2，活动3：两个关于所选国家视听内容许可的讲习班 |  |  | X | X | X | X |  |
| 产出2，活动4：关于版权与数字环境内容分发的区域研讨会 |  |  |  |  | X | X | X |
| 审评 |  |  |  |  |  |  | X |

[后接附件七]

|  |  |
| --- | --- |
| 项目提要 | |
| 项目代码 | DA\_1\_4\_10\_11\_23\_01 |
| 项目标题 | 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若干国家音乐领域和新音乐经济模式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1：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建议4：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建议11：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建议23：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
| 项目预算 | 总预算：568,200瑞郎  其中，人事费用：114,200瑞郎  非人事费用：454,000瑞郎 |
| 项目开始日期 | 2020年1月 |
| 项目期限 | 30个月 |
| 所涉的产权组织重要部门和所关联的产权组织计划 | 由计划3版权和创意产业部门牵头实施  与计划9、15和17相关 |
| 项目简介 | 音乐是非洲最有前景的经济领域之一。音乐领域的就业增长率高，潜力极大，并有助于打造各国的文化影响。非洲在线音乐消费激增，但该领域尚未充分利用数字环境和新音乐商业模式的机遇。  共享平台和订阅服务正不断扩大，新的商业模式与新的消费者行为飞速发展。新参与方也已进入市场，其中包括对音像和音乐内容兴趣日益浓厚的电信运营商。  然而，大部分新商业模式几乎没有为版权及相关权权利人（即创作和投入内容与服务的人）带来收入。造成这一情况的部分原因在于价值链结构脆弱，依赖于薄弱、零散的文化生态系统。  结果往往是权利人的报酬偏低，未经授权的使用日趋严重。根据国际作者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的全球报告，2019年CISAC成员协会的音乐收藏接近90亿欧元，但整个非洲大陆从中所占比例不到1%，数字内容方面的收入仍然寥寥无几。  在此背景下，该项目预见了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活动，其中包括编拟音乐研究报告、开展实践培训，以及促进音乐生态系统主要参与者之间开展部门间对话，具体目标如下：  1.针对在线音乐的新用途和利用情况，推动受益成员国和专业人士更好地了解和使用版权及相关权法律和监管框架。  2.推动音乐专业人士和用户了解涉及数字权利管理的集体管理知识和合同谈判机制。  3.促进和发展在线使用的管理和许可做法，让合法利用流媒体及其他在线平台的内容成为可能，为权利人创造收入并打击盗版。  4.让传播领域的监管机构对其规范进行现代化，以更好地考虑版权问‍题。  5.分析制定地区战略的条件，促进受益国数字音乐市场的发展，以期让该领域成为可持续增长的驱动力。  6.推动对创作者社会条件的改善，以促进设计和发展音乐产业中创新、统一的贸易链。  7.开发参考工具，让司法官员能够处理数字环境中有关音乐的争议。  8.支持地区战略的制定，以推动开发适当的工具。 |
| 项目管理人 | 版权法司法律官员保罗·兰泰里先生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一.2：知识产权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  预期成果三.4：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机构的需求，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安排。  预期成果四.2：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得到加强。 |
| 项目落实进展 | 项目启动阶段之初，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进行了初步讨论。2019年12月，根据在塞内加尔计划开展的其他活动，在达喀尔举办了该项目的信息协调会议。会议的与会者包括来自西非货币经济联盟（西非经货联）九个国家的代表，以及西非经货联秘书处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处的代表。一些国家在会后表示有兴趣参与该项目。  2020年初以来，该项目的实施工作一直处于停滞状态。除了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的影响外，原项目管理人不幸去世也是项目实施工作无法启动的原因。2021年初新任命了一名项目管理人。 |
| 成功/影响实例和主要经验教训 | 现在评估，为时尚早 |
| 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对项目落实工作的影响 | 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是项目实施启动工作的主要障碍，因为其实施战略涉及开展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活动，而这些活动主要以在面对面环境中进行的对话为基础。  项目启动之前，需要选择参与国并正式指定具体联络人，他们的积极参与有助于整体实施战略得到落实。选择和指定工作仍在进行中，实际上已因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施加的限制而暂时搁置。  特别是，旅行限制严重影响了开展诸如协调会议、现场培训和讲习班等大部分计划活动的能力。 |
| 提出的缓解战略 | 鉴于上述情况，可以采取以下缓解战略：   * 在参与国的联络人之间建立灵活、定期沟通的渠道。 * 利用已制定的实施战略的灵活性，其中已预见到，“在范围界定研究完成后，将根据项目联络人第一次协调会议，对具体活动列表给予进一步完善”。 * 考虑能否在远程环境中组织一些计划中的活动。 * 考虑能否根据新的工作环境对计划中的活动顺序和范围进行调‍整。 |
| 需立即支持/关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 | 为应对迄今为止所遇到的问题，并确保项目得以有效启动实施，现已对项目落实时间安排进行了修订。因此，建议将项目实施开始日期推迟到2022年1月，不涉及预算问题。同时，正式启动之前，项目小组将开展一系列的准备活动，包括选择参与国、指定每个国家的联络人，以及对范围界定研究的编拟工作做出安排。 |
| 项目实施率 | 到2020年12月底的预算利用率：1% |
| 以前的报告 | 这是向CDIP提交的第一份进展报告。 |

|  |
| --- |
| 项目自我审评 |

红绿灯系统（TLS）标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进展 | 不适用 |
| 全部实现 | 显著进展 | 一定进展 | 毫无进展 | 尚未评估/业已停止 |

| 项目成果[[14]](#footnote-14) （预期结果） | 成功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 | --- | --- | --- |
| 指定联络点  年度协调会议  范围界定研究 | 1. 根据落实时间表指定联络‍点  2. 定期召开会议，并对项目落实的后续工作予以通过 | 不适用 | 无进展 |
| 1. 范围界定研究阐明受益国的需求  2. 研究报告获受益国批准 | 不适用 | 无进展 |
| 四场次区域讲习班 | 1. 就所提出的做法的“基准”做演示报告  2. 起草标准合同条款 | 不适用 | 无进展 |
| 音乐产业跨部门对话——支持立法实施 | 1. 利益攸关方得到确定并参加会议  2. 立法至少在三个国家得到实施  3. 制定次区域合作战略的条件得以确定 | 不适用 | 无进展 |
| 包括私人复制在内的各国权利管理培训 | 1. 给予内容积极评价的受益方百分比（每个国家的用户组）  2. 工具和培训得到受益方应‍用  3. 各主管局根据协议建立更密切的合作 | 不适用 | 无进展 |
| 编写相关判例法指南 | 1. 成立两名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并召开小组会议  2. 裁决结果数字化，并通过超链接在网上提供  3. 所开发的工具获受益方接受并使用 | 不适用 | 无进展 |
| 面向司法官员的次区域合同讲习班 | 1. 所开发的判例法工具获受益方接受并使用  2. 给予内容积极评价的受益方百分比（每个国家的用户组） | 不适用 | 无进展 |
| 关于视听领域中的音乐远程学习模块 | 1. 受益方实施并使用远程学习模块 | 不适用 | 无进展 |
| 对话/监管培训 | 1. 与监管机构组织至少两场多国会议  2. 至少有两个国家修改其规章细则/立法 | 不适用 | 无进展 |

|  |  |  |  |
| --- | --- | --- | --- |
| 项目目标 | 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 绩效数据 | 红绿灯系统 |
| 在发行和利用在线音乐内容方面，帮助加强版权及相关权制度的使用，包括私人复制制度的实行  推动更尊重权利的环境，以制定有效的措施和工具促进音乐产业与在线业务 | 1. 参与者将习得的技能更好地用于管理在线音乐权利（将通过培训结束大约六个月内向参与者发放评估问卷确定）。  2. 至少在一个国家实行私人复制报酬制度  3. 至少有两个受益国在线上使用领域的知识产权相关交易和发行数量有所增加（“基准”将通过范围界定研究和国家计划确‍定） | 不适用 | 无进展 |
| 受益国已制定适当计划，对在线音乐利用和使用进行权利管理，并确保利益攸关方遵行这些权‍利。 | 不适用 | 无进展 |

修订后的落实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 | **季度** | | | | | | | | | | |
|  | **2022年** | | | | | **2023年** | | | | **2024年**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 联络点年度协调会议 | x |  |  |  | x | |  |  |  | x |  |
| 范围界定研究 | x |  |  |  |  | |  |  |  |  |  |
| 许可讲习班 |  | x |  | x |  | | x |  |  | x |  |
| 集体管理组织和私人复制组织的现场培训 |  |  | x | x | x | | x | x | x | x |  |
| 与许可讲习班结合开展的音乐领域跨部门对话 |  | x |  | x |  | | x |  |  | x |  |
| 面向司法官员的培训（次区域讲习班） |  |  |  | x |  | |  |  |  |  |  |
| 判例法指南 |  | x | x | x | x | | x | x | x |  |  |
| 针对监管机构的对话/培训 |  | x |  |  |  | | x |  |  |  |  |
| 关于视听内容中的音乐远程学习模块 |  |  | x | x | x | | x |  |  |  |  |
| 项目审评 |  |  |  |  |  | |  |  |  |  | x |

[附件七和文件完]

1. “项目实施率”以已用项目预算的百分比为依据。 [↑](#footnote-ref-1)
2. 根据项目文件第3.2节。 [↑](#footnote-ref-2)
3.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3.2节。 [↑](#footnote-ref-3)
4. 已获批准的发展议程项目列表见：[已获批准的发展议程项目列表](https://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projects.html) [↑](#footnote-ref-4)
5. 该预期成果在项目文件（CDIP/24/14/Rev.）中称为“手册”。项目小组经过更仔细的审议之后，已决定将该“手册”改为“辅助材料”，从而更加明确了它的范围和目标。 [↑](#footnote-ref-5)
6. 被选为负责编制“辅助材料”的外部专家是瑞士Evilard-Leubringen的EvalCo公司联合创始人兼总裁Daniel Keller先生。 [↑](#footnote-ref-6)
7. 如上所述，已获批准的项目文件中提到的预期产出是一本“手册”。项目小组经过更仔细的审议之后，已决定将该“手册”改为“辅助材料”，从而更加明确了它的范围和目标。 [↑](#footnote-ref-7)
8.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3.2节。 [↑](#footnote-ref-8)
9. 这种按需/请求开展的活动将在项目实施后继续进行。 [↑](#footnote-ref-9)
10. 这项活动将在项目实施后继续进行。 [↑](#footnote-ref-10)
11.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3.2节。 [↑](#footnote-ref-11)
12.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3.2节。 [↑](#footnote-ref-12)
13.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3.2节。 [↑](#footnote-ref-13)
14. 根据原项目文件第3.2节。 [↑](#footnote-ref-14)